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李虹炆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4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ol6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359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2506782_110D2088947-01.pdf、1102506782_110D2088948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告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進階專業回饋及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實施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（含高中職技術教師）。

（二）辦理日期及地點：請參閱附件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（四）公假：本局同意核予受學校推薦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派遣出席，若於假日期間研習得於1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；各課程講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（五）研習當日僅提供課堂所需紙本手冊，認證相關參考資料

可至<https://reurl.cc/yn770M>下載。

三、教育部將自111年度起將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」及「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作業委由各縣市辦理。為保障已參與人才培訓研習且認證檢核年限尚未期滿教師之權益，教育部將於本年度（110年）增辦1梯次認證審查作業，相關辦理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10年認證作業：

1、申請期程：110年4月至6月底。

2、申請對象：

（1）參與106學年度或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教師。

（2）參與107或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教師。

3、審查期程：110年7月至9月。

（二）110年增辦認證作業：

1、申請期程：110年10月至12月底。

2、申請對象：

（1）參與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教師。

（2）參與109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教師。

3、審查期程：111年1月至3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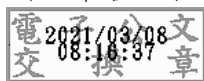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倘前述教師未能於110年12月底前向教育部提交認證申請者，凡符合110學年度認證資格之教師，仍得於111年認證期間提交認證資料予本局，由本局協助認證審查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案課程暨場次表及各年度認證申請期程對照表各1
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